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68420200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0年5月18日

用地单位	烟台泉弘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烟台恒大海上帝景商业综合体北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蓬莱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蓬政收字（2019）20号
用地位置	南关路南、海市路东
用地面积	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平方米（46480 m ² ）
土地用途	商业、商务用地
建设规模	地上不大于 114340.8 m ² 不小于 102256 m ² ， 地下不大于 46480 m ²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2 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取得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